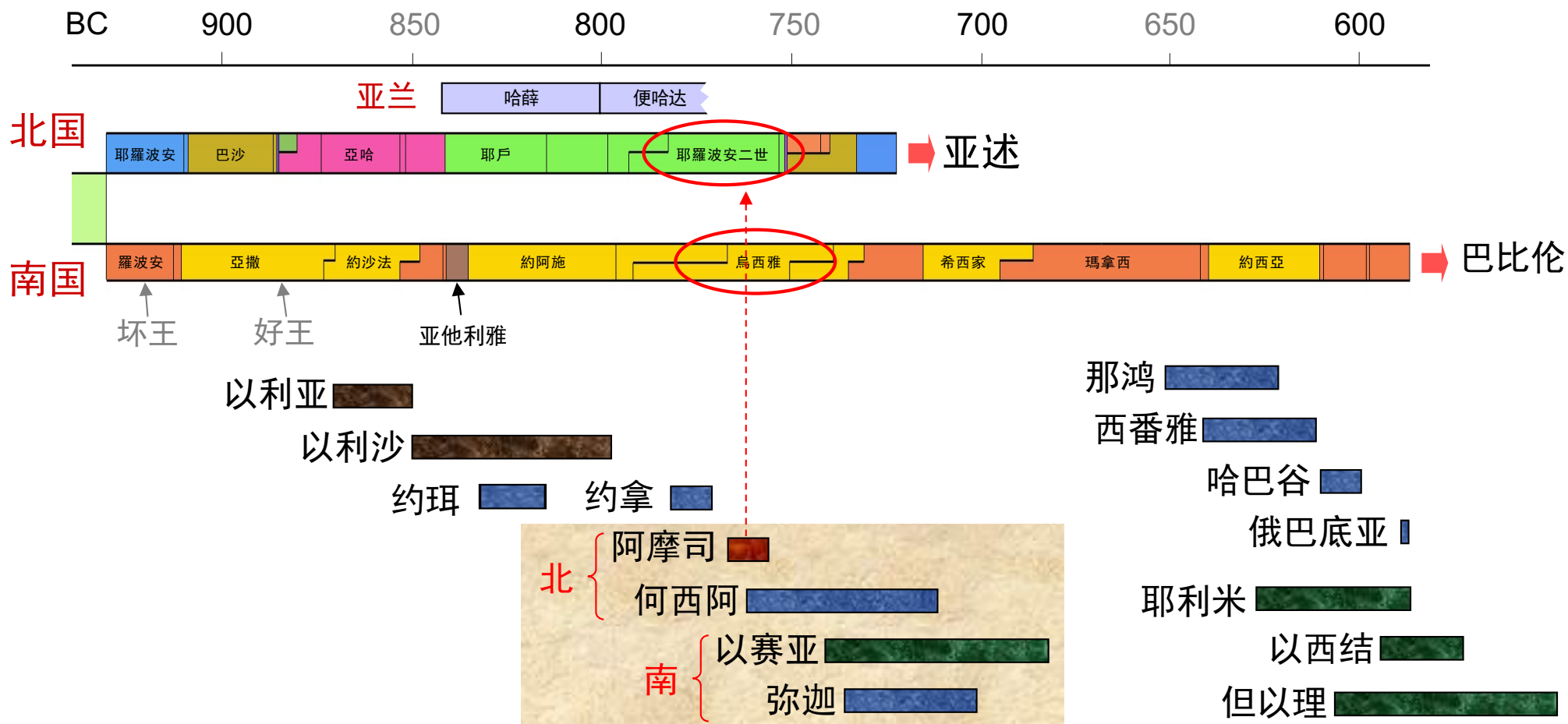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摩5:24】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



阿摩司書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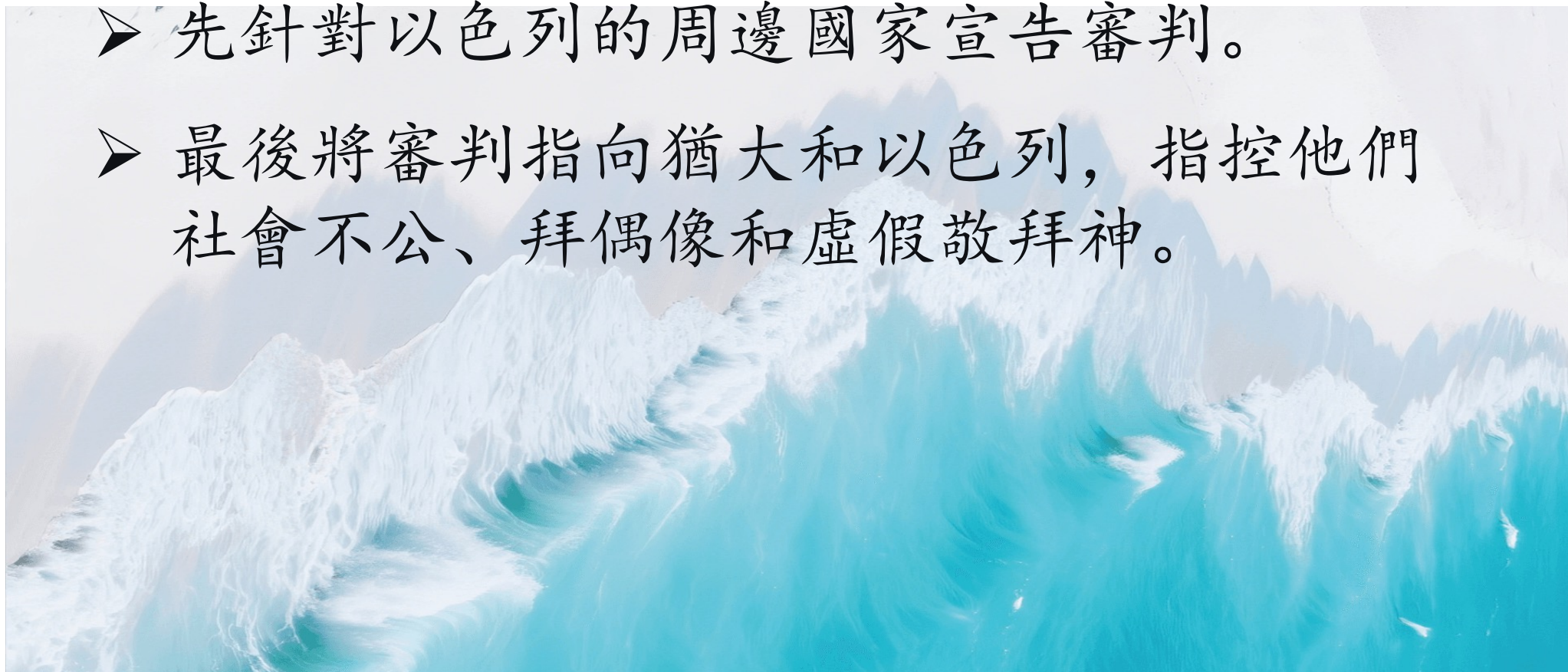
- 阿摩司是身居南國猶大國的牧羊和修理桑樹的人，被神差遣到北國以色列作先知。
- 阿摩司時代的北國以色列，在耶羅伯安二世的統治下，在經濟上繁榮昌盛，但社會上卻充滿了各樣的不公，并且人民敬拜偶像。
- 阿摩司書的中心思想就是控訴社會的不公，指責權貴者的貪婪，以及人們虛假的敬拜，警告他們神的審判的來臨！

《阿摩司書》 分段大綱

第1段	1章	對周圍國家和南國猶大、北國以色列的審判
	2章	
第2段	3章	對北國以色列的控訴與審判信息
	4章	
	5章	
	6章	
第3段	7章	五個象徵性的異象：即將來臨的結局
	9章10節	
第4段	9:11-15	復興的應許：大衛帳幕的重建

一、對列國和南國猶大、北國以色列的審判 (1-2章)

- 先針對以色列的周邊國家宣告審判。
- 最後將審判指向猶大和以色列，指控他們社會不公、拜偶像和虛假敬拜神。





1. 對週邊六國的審判宣告

- 大馬士革（亞蘭）：用打糧食的鐵器殘害基列人（摩1:3-5）
- 迦薩（非利士）：擄掠眾民交給以東（摩1:6-8）
- 推羅（腓尼基）：同樣是擄掠眾民交給以東，背棄兄弟的盟約（摩1:9-10）
- 以東：拿刀追趕兄弟，毫無憐憫（摩1:11-12）
- 亞捫：為擴張疆界，殘殺孕婦（摩1:13-15）
- 摩押：焚燒以東王的骸骨（摩2:1-3）

2. 對猶大的審判宣告（摩2:4-5）

- 焦點轉向神的子民：罪名是「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守他的律例」。



3. 對以色列的審判宣告 (摩 2:6-16)

社會道德上的罪行：

- 為銀錢賣義人，為鞋賣窮人。
- 欺壓貧寒，屈枉窮乏。
- 父子與同一個女子行淫（可能指廟妓）。
- 在聖所旁邊抵押窮人的衣服。

宗教上的忘恩：忘記神帶領他們出埃及的救恩。

審判的宣告：神必壓制他們，如同滿載的禾捆，無人能逃脫。



【摩1:2】他說：
耶和華必從錫安
吼叫，從耶路撒
冷發聲；牧人的
草場要悲哀；迦
密的山頂要枯乾。



大马色(亚兰)

【摩1:3】耶和華如此說：
大馬色三番四次地犯罪，
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；因
為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
基列。

【摩1:4】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，燒滅便哈達的宮殿。

【摩1:5】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，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。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

迦萨(非利士)

【摩1:6】耶和華如此說：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；因為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。

【摩1:7】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

【摩1:8】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，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。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

推罗 (腓尼基)

【摩1:9】耶和華如此說：
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
必不免去他的刑罰；因為
他將眾民交給以東，並不
紀念弟兄的盟約。

【摩1:10】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



以东

【摩1:11】耶和華如此說：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；因為他拿刀追趕兄弟，毫無憐憫，發怒撕裂，永懷忿怒。

【摩1:12】我卻要降火在提幔，燒滅波斯拉的宮殿。



亚捫

【摩1:13】耶和華如此說：
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
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
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，
擴張自己的境界。

【摩1:14】我卻要在爭戰
吶喊的日子，旋風狂暴的
時候，點火在拉巴的城內，
燒滅其中的宮殿。

【摩1:15】他們的王和首
領必一同被擄去。這是耶
和華說的。



摩押

【摩2:1】耶和華如此說：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；因為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

【摩2:2】我卻要降火在摩押，燒滅加略的宮殿。摩押必在鬨嚷呐喊吹角之中死亡。

【摩2:3】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，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

犹大

【摩2:4】耶和華如此說：
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
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
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
誨，不遵守他的律例。他
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
使他們走迷了。

【摩2:5】我卻要降火在猶
大，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。



以色列

【摩2:6】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

【摩2:7】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

【摩2:8】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 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

二、對以色列國的控訴與審判信息 (3-6章)

- 四篇信息詳細闡述了以色列的具體罪行，
並為即將來臨的審判提出無可辯駁的理由。



二、對以色列國的控訴與審判信息 (3-6章)

第一篇信息：神的選民的責任與刑罰 (3:1-15)

- 「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」 (3:2)
- 一連串的修辭問句（「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」）說明先知發言和災禍來臨都是出於神。
(3:3-8)

二、對以色列國的控訴與審判信息 (3-6章)

第二篇信息：頑梗婦人與虛假宗教 (4:1-13)

- 諷刺虛假的敬拜：鼓勵百姓去吉甲和伯特利犯罪獻祭，因為神早已不悅納。 (4:4-5)
- 神先前的管教與百姓的頑梗：神曾用饑荒、旱災、霉災、瘟疫、戰爭（「在你們中間傾覆，如同從前傾覆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」）來管教他們，但「你們仍不歸向我」。 (4:6-11)

二、對以色列國的控訴與審判信息 (3-6章)

第三篇信息：呼籲尋求神與審判的哀歌 (5:1-27)

- 悔改的呼籲：「要尋求我，就必存活」；但不要尋求伯特利等拜偶像之地。(5:4-6, 14-15)
- 控訴社會不公：將公義變為苦膽，將公義的果實棄置於地。(5:7, 10-13)
- 耶和華的日子：百姓所盼望的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並非光明，而是黑暗和災難。(5:18-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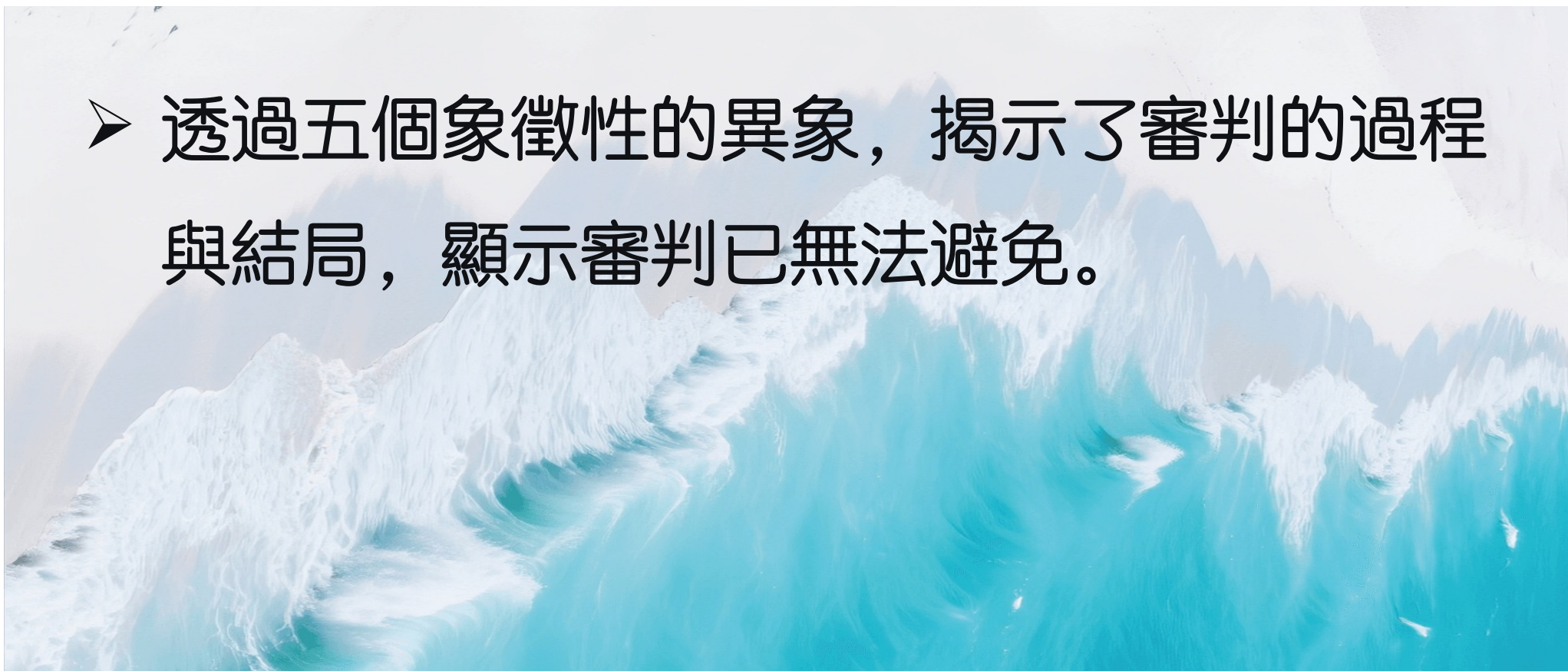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對以色列國的控訴與審判信息 (3-6章)

第四篇信息：虛幻的安全感與最終的敗亡 (6:1-14)

- 警告自滿的領袖：那些在錫安和撒瑪利安安逸無慮、窮奢極侈的領袖是「有禍了」。(6:1-6)
- 審判的嚴厲：他們必首先被擄，神的刑罰極其可憎。
(6:7-11)
- 刑罰的來到：比喻百姓的行為如同用馬在懸崖上耕地，神將使一國來壓制他們。(6:12-14)

三、五個象徵性的異象：即將來臨的結局 (7:1-9:10)

- 透過五個象徵性的異象，揭示了審判的過程與結局，顯示審判已無法避免。



三、審判的異象：即將來臨的結局 (7:1-9:10)

1. 前兩個異象：因代求而撤回的審判 (7:1-6)

- 蝗蟲的異象：阿摩司代求，神便赦免。
- 火的異象：阿摩司再次代求，神再赦免。

2. 第三個異象：無可挽回的審判 (7:7-9)

- 準繩的異象：神用準繩（公義的標準）測量以色列，發現他們已不達標。審判（聖所被毀、王室被滅）已定，不再撤回。

三、審判的異象：即將來臨的結局 (7:1-9:10)

3. 第四個異象：結局的確定 (8:1-14)

- 一筐夏果的異象：象徵以色列的結局（「夏果」與「結局」在希伯來文中發音相近）已經成熟。
- 具體描述社會不公（用詭詐的天平欺騙窮人）和將要來臨的饑荒——不是食物的饑荒，而是「聽耶和華話語的饑荒」。(8:4-6, 11-12)

4. 第五個異象：無處可逃的毀滅 (9:1-10)

- 主站在祭壇旁的異象：這是對伯特利祭壇的最終審判。命令毀滅殿柱，擊殺眾人。
- 無處可逃：無論逃到陰間、高山、海底，還是被擄到外邦，都逃不過神的追討。

三、審判的異象：即將來臨的結局 (7:1-9:10)

歷史插曲：阿摩司與伯特利祭司亞瑪謝的衝突 (7:10-17)

- 亞瑪謝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控告阿摩司「圖謀背叛」。
- 阿摩司申明他的權柄來自耶和華，並預言亞瑪謝及其家眷的悲慘下場。

四、復興的應許：大衛帳幕的重建（9:11-1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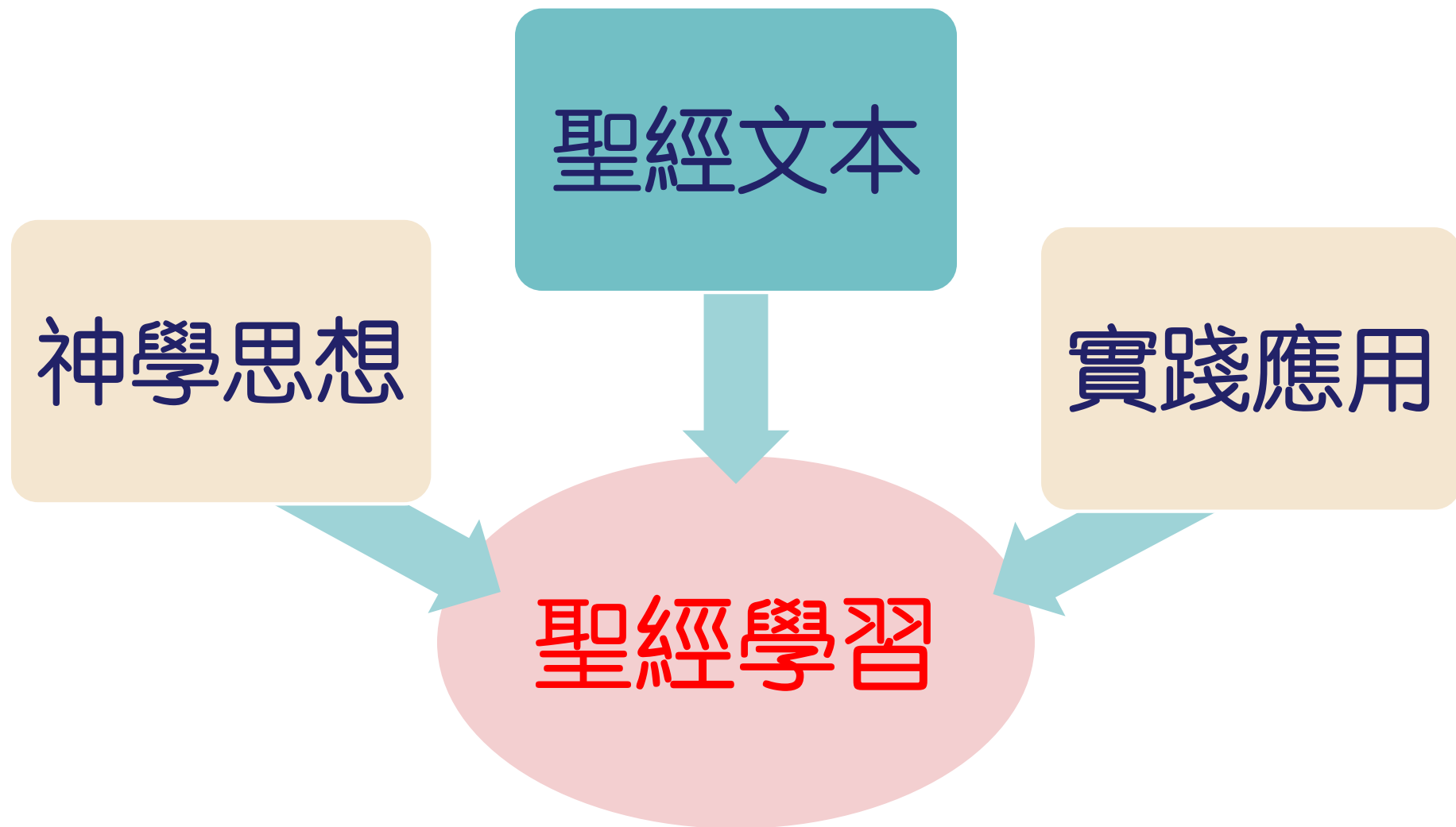
- 全書的轉折與高峰：在嚴厲的審判信息之後，是最終的盼望。
- 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：預言彌賽亞國度的恢復。
- 終極的平安與繁榮：百姓將重歸故土，永不再被拔出；五穀豐登，佳美無比。
- 結語：「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，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。這是耶和華-你的神說的。」

聖經文本

神學思想

實踐應用

聖經學習



《阿摩司書》的神學思想

重建大衛的帳幕

《阿摩司書》從普世性的公義審判，到針對選民的具體控訴，最後在毀滅中指向復興的應許：大衛帳幕的重建！

《阿摩司書》 神學思想之一

神是公義的全地之主

神不僅是以色列的神，更是萬國的審判者。
神的公義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和民族，特別
是要嚴厲審判欺壓弱小孤苦群體的罪行。



《阿摩司書》 神學思想之二

社會公義是信仰的核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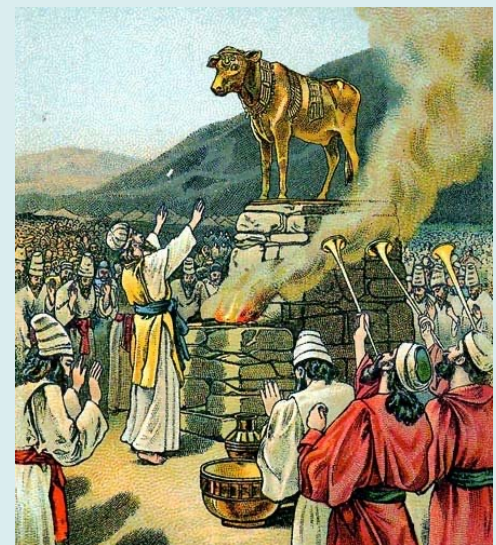
神不喜悅沒有公義的敬拜。信仰若與社會公義脫節，在神眼中是可憎的。真正的信仰必須體現在對貧窮人、受欺壓者的公平與憐憫上。



《阿摩司書》 神學思想之三

宗教虛偽的活動

繁忙的宗教活動，無法掩蓋敗壞的道德生活。正如經文「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…」（5:21-22）。神要的是心靈的誠實，而非外表的儀式。



《阿摩司書》 神學思想之四

「耶和華的日子」 是審判

猶大和以色列百姓錯誤的想法以為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神擊敗仇敵、賜福以色列的勝利日。先知警告說「耶和華的日子對你們有何好處呢？那日黑暗沒有光明。」（摩 5:18-20）這日子是「審判」，因他們的罪，他們無法逃脫。提醒我們不要對神的審判掉以輕心。



《阿摩司書》 神學思想之五

審判中的餘民與盼望

神的審判中總有恩典，祂為自己存留餘民。我必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。」（摩9:8）「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…」（摩 9:11）神學意義指向末後的復興與彌賽亞的救恩，給信徒終極的盼望。



1. 對當今教會的提醒

- 檢視我們的教會生活：是注重節目規模、人數增長，還是內在生命的悔改與成長？
- 信仰必須與職場、家庭、社會實踐結合。成為弱勢的捍衛者，教會如何對社會不公發聲？
- 基督徒在繁榮和富裕生活中中保持警醒。警惕物質主義與屬靈驕傲。財富與成功是否讓我們對不公義麻木？我們是否無意中以「基督徒」自居，而產生了排外的驕傲？
- 正認識和思想聖經中「末後的日子」的意義。不要只期待基督再來帶來的福分，更要警醒預備，我們是否常常思想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4:17）？

2. 對基督徒生活的應用

在基督徒個人層面：

- 省察：我的消費習慣、工作倫理，是否有參與或縱容不公義？
- 行動：在個人能力範圍內，努力支持公益，為弱勢發聲。

在基督徒群體層面：

- 參與教會事工，推動社會關懷事工，將福音與社會責任結合。
- 在當今悖逆的世代中，堅信神仍在掌權，並積極參與祂的復興工作。

問題與討論

1. 阿摩司書的中心主題是神的公義，請問你如何看待今日世界的公義議題？
2. 在我個人的敬拜生活中，是否有哪些虛假的東西？
3. 基督徒如何使自己敬虔生活活出公義的見證？